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0〕1685号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0〕10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0年8月开始，对你单位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及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 （一）出借固定资产未经审批

你单位固定资产台账上列示两辆通讯指挥车，分别是车号吉A292W2，原值为335320元；车号为吉AH3727，原值为2489080元。这两辆车均已调拨至长春市宽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使用，未经审批。

违反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的规定。

### （二）在建工程未明细核算

你单位在建工程科目未明细核算。

违反了《政府会计制度》1613在建工程“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明细科目，并

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

### （三）不合规增加资产价值

你单位 2019 年长春人防商场口部及通风竖井冷却塔改造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价值 3419125 元。工程总投资 3419125 元：工程建设费财政审定值 3047218 元，未送审投资费用共 371907 元(包含前期费用 172251 元、安装水自动防洪闸 136656 元、工程管理费 63000 元)，未送审投资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三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第三十一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第四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及《吉林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建 2016859 号）第三十二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移交资产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及第四十六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一）对出借固定资产未经审批的问题，责令你单位依据《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手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二）对在建工程未明细核算的问题，责令你单位要严格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在建工程科目明细核算。

(三) 对不合规增加资产价值的问题，责令你单位及时整改，正确核算资产价值。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